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林 世 杰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目 次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2
一、歲計業務.....	2
(一)整編 109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施行.....	2
(二)辦理中央對本市各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	2
(三)研(修)訂適用本市之相關歲計法令，供為本府各機關推動業務之依據.....	2
(四)審查本府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案，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	3
(五)編造 108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明財務責任.....	3
(六)督導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依法編造 108 年度總決算，以協助其完成法定程序.....	3
二、會計業務.....	3
(一)彙整編製本市總會計報告，以適時提供財務資訊.....	3
(二)辦理政府會計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會計人員知能.....	3
(三)持續配合中央推動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之會計革新工作，順利導入新會計制度.....	4
(四)審查及核定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4
(五)配合中央推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4
三、統計業務.....	4
(一)輔導本府各機關增刪修訂公務統計方案，增進公務統計資料之完整性.....	4
(二)定期或不定期撰寫應用統計分析，以供各機關業務規劃及本府長官決策參用.....	4
(三)輔導本府各機關建置並定期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以強化統計資料應用效能.....	5

(四)輔導本府各機關建置並定期更新性別統計指標，以提供研擬性別平等措施與政策之參據	5
(五)更新「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網頁，以增進統計服務效能.....	5
(六)完成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強化統計資訊服務.....	5
(七)提升基層統計調查網調查人力素質，妥適自辦家庭收支調查及中央委辦調查.....	5
四、人事業務.....	6
考試分發補足基層主計人力、中階以上職務內陞與外補並重....	6
貳、未來努力方向.....	6
一、籌編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持續精進預算編製作業.....	6
二、配合會計法修正，推動政府會計新制度	6
三、配合中央推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賡續辦理教育訓練.....	7
四、啟用統計資料整合平台，提升統計資訊整合效益	7
五、賡續自辦 108 年家庭收支調查，供為決策制定之參據.....	7
附錄：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8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2 屆第 3 次定期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本處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 3 部分，其中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以符合法令並減少浪費；至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前開歲計、會計、統計工作，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本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

謹將本處現階段重要工作概況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歲計業務

(一)整編 109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施行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 貴會審議通過，本府發布施行。其中總預算部分，歲入計列 1,090.08 億元，按來源別分析，前三項為稅課收入 624.91 億元，占 57.33%；補助及協助收入 295.31 億元，占 27.09%；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6.1 億元，占 6.98%。歲出計列 1,228.34 億元，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80.19 億元，占 39.09%，居首位；經濟發展支出 225 億元，占 18.32%，居第 2 位；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38.2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40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538.26 億元，全數將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計有 27 個基金，總收入（基金來源）為 608.77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為 543.63 億元，賸餘 65.14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231.97 億元，合共 297.11 億元，解繳市庫 76.1 億元，作為總預算歲入之財源。

(二)辦理中央對本市各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

鑒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將影響本市獲配一般性補助款之額度，為賡續爭取更優異之考核成績，除召開「109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以及相關表件填報說明會」外，並適時協助各機關了解上開考核機制及作業程序，以提升本市之執行能力，爭取更優異成績及補助金額。

(三)研(修)訂適用本市之相關歲計法令，供為本府各機關推動業務之依據

為使本府各機關相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皆能順利推動，經依地方制度法及中央相關法令及解釋函令等規定，研訂本市適用之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規定，並彙編成「109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109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109 年度桃園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109

年度桃園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期使各機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皆能順利推動。

(四)審查本府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案，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

為利各機關及基金能順利辦理決算，本處依據本府訂頒之「桃園市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及「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管理機關機構申請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審查各機關及基金 108 年度保留申請表，以利各機關及基金辦理決算。

(五)編造 108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明財務責任

108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業已執行完竣，目前本府正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彙編其決算，將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定。

(六)督導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依法編造 108 年度總決算，以協助其完成法定程序

108 年度桃園市復興區總預算業已執行完竣，本府刻正督導復興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如期編造其決算，送代表會審議並完成法定程序。

二、會計業務

(一)彙整編製本市總會計報告，以適時提供財務資訊

本處依公務機關 87 個(分預算 17 個)及基金 27 個(分預算 276 個)，總計彙整 114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 293 個)之會計報告，每月編報本市總預算執行情形報表，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

(二)辦理政府會計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會計人員知能

為增進本市各機關會計人員專業知能，及熟悉相關作業系統操作，本處 108 年 11 月至 12 月共辦理單位決算編製教育訓練 7 梯次，參加人數 164 人及辦理單位預算保留教育訓練 14 梯次，參加人數 149 人，以提高會計人員工作效率。

(三)持續配合中央推動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之會計革新工作，順利導入新會計制度

協助復興區公所推動新會計制度，接軌國際作法，朝簡化及現代化方向設計會計科目，另新增編製資本資產表、長期負債表及收入支出彙計表等，以及後續相關評價、計提折舊等資訊，妥適表達機關整體資產負債與收入支出全貌。

(四)審查及核定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為強化本府特種基金之管理及提升營運效能，輔導各基金訂定及修正會計制度，以供各基金作為會計管理、經費結報及審核作業之參考，本處依會計法規定，於 108 年 11 月核定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之修訂。

(五)配合中央推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配合中央建置特種基金系統並推廣各地方政府使用，於 108 年 11-12 月份廣續辦理會計事務處理系統教育訓練 2 梯次，共 67 人參訓，以增進會計人員熟悉系統操作。

三、統計業務

(一)輔導本府各機關增刪修訂公務統計方案，增進公務統計資料之完整性

為健全公務統計資料及充實統計基礎資料，本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輔導本府各機關依所辦業務狀況及施政需求，適時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將重要業務納入統計報表編報範圍，以增進公務統計資料之完整性。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共增訂 9 種、刪除 9 種、修訂 36 種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另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本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 558 種。

(二)定期或不定期撰寫應用統計分析，以供各機關業務規劃及本府長官決策參用

定期發布「從數字看桃園」，以淺顯易懂之方式發布各類市政統計資訊，並不定期研提專題統計分析，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本府共研編 46 篇(主計處研編 8 篇)應用統計分析，以供各機關業務規劃及本府長官決策參考運用。

(三)輔導本府各機關建置並定期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以強化統計資料應用效能

為加強統計資料應用效能，輔導本府各機關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辦理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並持續充實公務統計資料之預告發布，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計於網站發布 546 項統計資料，即時將各機關最新資料供各界查詢運用，以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

(四)輔導本府各機關建置並定期更新性別統計指標，以提供研擬性別平等措施與政策之參據

為豐富本市性別統計資料項目，以提供研擬性別平等措施與政策之參據，除滾動式檢討並定期更新既有指標外，並依業務屬性請本府各機關配合時事脈動，擴充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本府計有 813 項性別統計指標。

(五)更新「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網頁，以增進統計服務效能

本處積極運用 Tableau 視覺化軟體將重要統計資料視覺化，建立互動式統計圖表，目前已建置人口、預決算、農業、工商、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環境保護、勞動力統計及家庭收支調查等 9 大類別計 28 項主題，並於本處網站建置專區發布，期提供使用者更生動活潑之統計資訊，呈現市政統計資料不同面向變化，增進統計服務效能。

(六)完成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強化統計資訊服務

為精進政府統計服務功能，強化統計資料管理應用，本處已完成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建置，達到公務統計方案維護、公務統計資料報送及統計資料發布管理等工作資訊化，及時掌握統計資料品質及時效性。計已匯入自 102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期間公務統計報表 12,547 表次。

(七)提升基層統計調查網調查人力素質，妥適自辦家庭收支調查及中央委辦調查

本處常川自辦及協助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為提升調查品質，於調查舉辦前均邀集本處及本市各公所相關工作人員約 50 餘人召開調查勤前講習會，增進訪查技巧及填表能力，108 年 9 月至

109年1月底止，舉辦6場次，並確實執行複查審核工作，以確保統計質效。

有關調查工作量部分，按年自辦家庭收支訪問調查1,500戶及按月家庭收支記帳調查79戶。另協助中央常川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如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1,543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約437家、物價調查每月約2,224項次、汽車貨運調查每半年約412輛、人口及住宅普查第2次試驗調查1,078戶、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977戶，調查結果將作為政府部門制定政策之參據，以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四、人事業務

考試分發補足基層主計人力、中階以上職務內陞與外補並重

108年9月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異動，計退休3人、調出8人、外補4人、調任89人、內陞13人及考試分發18人，總計135人次。本處於基層職務出缺時，以申請考試分發人員加速補足人力；其餘職務出缺時，均本於資績並重原則，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激勵全體主計人員士氣。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籌編110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持續精進預算編製作業

本處賡續依據預算法等規定、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及兼顧財政健全之原則下，籌編本市110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持續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兼顧本府施政目標之達成與財政之健全。

二、配合會計法修正，推動政府會計新制度

配合會計法於108年11月間修正，依主計總處提供之規範，修正本市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報送主計總處核定，俾於110年度起實施。

三、配合中央推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廣續辦理教育訓練

配合中央推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廣續辦理歲計及會計系統教育訓練，俾利提升各特種基金會計資訊效能，以強化資源整合效益。

四、啟用統計資料整合平台，提升統計資訊整合效益

為提升政府統計資訊整合效益，強化統計資料產出應用，本處建置統計資料整合平台並正式啟用，可達本府各局處公務統計資料整合，以及時掌握統計報表資料品質及增加統計年報產出效率，提升城市競爭動能與行政效率。

五、廣續自辦108年家庭收支調查，供為決策制定之參據

為明瞭本市各所得階層家庭所得水準、消費儲蓄型態及生活狀況，廣續按年自辦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按月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調查結果為相關機關訂定最低生活費、法院審理給付生活費及扶養費訴訟判決、稅務機關計算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及產官學界學術研究之重要參考。

【附錄】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處本部	處長	林世杰	03-3377639	03-3364660
處本部	副處長	李榮吉	03-3396916	03-3364660
處本部	主任秘書	黃訓佳	03-3324355	03-3364660
處本部	專門委員	張厚凱	03-3395805	03-3364660
處本部	專門委員	游仁均	03-3345817	03-3364660
預算科	科長	張玉蓮	03-3373308	03-3364660
基金科	科長	蔡莉雯	03-3373943	03-3325754
會計管理科	科長	周王慧	03-3323794	03-3393901
公務統計科	科長	黃加朋	03-3346798	03-3345819
經濟統計科	科長	黃靖婷	03-3390450	03-3377154
秘書室	主任	林郁涓	03-3345826	03-3364660
人事室	主任	謝璧如	03-3394000	03-3364660
會計員	會計員	呂明茹	03-3345826	03-3364660
政風員	兼任政風員	呂東浩	03-3346798	03-3345819